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0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0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0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部门规章：（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0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部门规章：（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0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06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07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考试合格证明；（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9）。	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40008	滑县交通运输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件。</p> <p>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常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常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9）。</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p> <p>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40009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处罚委员会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0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注：按照《国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做好省级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行政许可委员会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做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法》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十五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1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p>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p> <p>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p> <p>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p> <p>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p> <p>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p> <p>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p> <p>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p> <p>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p> <p>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行政许可委员会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法》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十五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2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規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1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3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行政许可委员会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法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四）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4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行政许可委员会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法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四）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5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2.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注：按照《国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做好省市区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处罚委员会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违法行为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违法行为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违法行为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的。第十五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在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6	滑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注：按照《国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做好省市区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处罚委员会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违法行为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违法行为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违法行为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违法行为许可决定的。第十五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在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7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p> <p>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条：(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处罚委员会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8	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19	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	水运建设 项目竣工 验收	行政许可	410526002240020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4002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40022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描述：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 (三) 丙级监理资质条件 1. 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5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8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3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3.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4. 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本条第1、2、3项条件。 说明：本条件所称监理工程师除丙级资质条件外，均指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2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24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5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25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6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26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7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2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8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以上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28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2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0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设计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2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6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6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6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 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权限范围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3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7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省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38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办理（审批权限上收至省厅），我们按照省厅要求，配合做好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款“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39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39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0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2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2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4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6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7	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8	滑县交通运输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p> <p>（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p> <p>（五）非法扣车的；</p> <p>（六）非法扣押证件的；</p> <p>（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p> <p>（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p>
49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49	滑县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计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5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50	滑县交通运输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p> <p>（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p> <p>（五）非法扣车的；</p> <p>（六）非法扣押证件的；</p> <p>（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p> <p>（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5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旅客运输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处许可委员会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事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52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就具有紧迫性、危险性的情况发布航行警告，就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以及船舶定线区的划定、调整情况通报海军航海保障部门，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第四十四条 船舶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 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 定告知。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核发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 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2A0053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活动涉及的海域范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第五十条 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水上水下活动结束后，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消除可能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隐患。《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 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 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 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 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标、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 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 沉物。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 定告知。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核发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 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水上水下 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 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 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 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 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1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ol>
55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2	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3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4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5	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ol>
5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6	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7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8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09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0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4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1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5	对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2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6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3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7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4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8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5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ol>
6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6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7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8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2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19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3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0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4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1	滑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ol>
75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2	滑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得受理其资格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3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ol>
7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4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8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9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6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8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29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0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5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2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1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4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6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0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7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8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2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39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9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尽到安全监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0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4	对为公路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9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2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9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9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6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0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7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8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2	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49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03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0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4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1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05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2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6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3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07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4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8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109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0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1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2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59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11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0	滑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5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2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6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1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4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6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0	对为公路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7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2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8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6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2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0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2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4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li> <li>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li> <li>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尽到安全监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6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80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7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81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31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3.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8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85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79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86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3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0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89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4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2号）第三十一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全，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工程所在地省站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35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2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2号）第五十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6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37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公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4	滑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li> <li>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公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8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39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7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141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8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2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8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处罚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43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非法变更班次下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的备案的；未按照规定的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次下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的备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处罚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45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6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不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不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47	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交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规定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8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49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0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7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151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8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2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09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5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4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55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6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3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157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4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5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15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6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6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0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2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6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4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65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规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6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6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6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0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71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1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7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四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7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77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8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17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時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時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2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181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 42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 42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运营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83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 42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4	对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提供的租赁小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未建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85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6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87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8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89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3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9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19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4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9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6	对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97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8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38900）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38900）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99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4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01	对取得从业资格证但未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负面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2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03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5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4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费率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费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05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价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6	对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07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8	对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09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0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5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二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11	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2	对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13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4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3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载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1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4	滑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6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5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1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6	滑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li> <li>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8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19	对在大中型桥梁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在渡口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以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8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69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21	对损坏、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或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0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2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1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23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2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25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6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5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2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6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三、四、五、六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三、四、五、六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8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7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2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8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0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7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3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2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1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3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2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3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35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4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6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5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3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6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8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7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39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8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89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41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90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2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9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因拆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律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43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92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律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4	对货物源头单位未明确转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未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未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9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施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45	对货物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吃饭	行政处罚	4105260022B0194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施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6	对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施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247	对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施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作出罚款处罚的除外：（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一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二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因超限超载运输造成公路桥梁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ol>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8	没收违法渔业船舶、渔具（或捕捉工具）、鱼种、渔获物（或水生野生动物、标本资料）等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1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杀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1、催告责任：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律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249	暂扣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2	滑县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对无证经营以及在期限内拒不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p> <p>3、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p>	<p>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250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3	滑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p>	<p>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押证件的；（七）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产安全的。”</p>
251	责令车辆停放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4	滑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p>	<p>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52	扣留、强制拖离车辆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3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6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54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5	强制代履行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运输易遗洒抛撒物资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公路。污染公路的，应负责清除或承担清理费用。”	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6	强制代履行代为补种绿化物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09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57	强制代履行清理违法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4105260022C0010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行政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58	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1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行政执法证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账、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59	驾驶员培训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2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60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3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1年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38号令）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进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拒不及时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可以采取责令临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强制措施。”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法定条件审批的；（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61	渔船、渔具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2、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第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 渔业船舶的检验、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6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资料、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 (二)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6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6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 (二)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6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7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现场驻地； (二) 施工作业点（面）； (三) 危险品存放地； (四) 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五) 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此项已取消
265	对道路运输及客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第752号令）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18号令）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3、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66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0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7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地进行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68	对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1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9	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2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0	出租汽车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3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四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不再用于经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71	出租汽车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4	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72	出租汽车企业内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相规定。 3、信息公开：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27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6	滑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74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7	滑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75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舶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2F001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港或者抵港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4、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辖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法定条件审批的；(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7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4105260022G000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件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池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件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十九条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件中加盖注册章。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77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4105260022G0002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对材料齐备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4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企业。 4.事后监管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进行日常督查，防止安全经营条件降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78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4105260022G0003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1.决定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合理安排，减少旅客滞留。 2.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3.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79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行政确认	4105260022G000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要收结论进行审查，符合验收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4.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企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80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4105260022G0005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要收结论进行审查，符合验收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4.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企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81	船舶进出口报告	行政确认	4105260022G000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通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4、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现场考核确认。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颁发证牌。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跟踪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82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1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4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审验的企业进行日常督查，防止安全经营条件降低。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8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2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理由（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责任：按照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售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84	营运标志牌核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3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事后监管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审验的企业进行日常督查，防止安全经营条件降低。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85	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4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08】51号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按照第十二条的要求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并于每个季度及时报送至所在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各建档企业在第一次报送相关材料后，以后只需报送已经发生变更的相关材料，未发生变更的材料不用重复报送，但应作书面说明。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了解掌握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的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数据录入，次年上半年进行一次汇总，得出考核结果。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公布及时更新的所辖企业的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服务质量及车辆技术档案等数据信息。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道路运输企业信誉考核申请表》，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信誉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审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做出年度考核结论。在《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栏签章。不符合年检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安全条件降低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在年检栏内标注“年检不合格”。4.事后监管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对通过年检的企业进行日常督查，防止安全经营条件降低。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8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5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信誉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审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考试合格发放证件。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格证件人员进行年度诚信信誉考核。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87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6	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审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不符合审验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88	从业人员诚信（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7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诚信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诚信考核结论。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考核结果栏签字，不符合考核条件的，不予签字。 4.事后监管责任：对考核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示，对通过考核的人员进行日常督查，防止安全经营条件降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89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 排纠纷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8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0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3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决定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解决纠纷。 2.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3.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90	国道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09	滑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91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0	滑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92	在公路路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1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93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部门规章:《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文发〔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94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3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同意后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工程完成情况、监理评定资料、设计符合性意见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决定(未通过审核要求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组织检测;组织工程质量检测。 5.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督促交工遗留问题整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5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4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上报责任;向有关单位申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96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5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5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上报责任：向有关单位申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7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6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上报责任：向有关单位申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8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7	滑县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99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8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1、划定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划定区域。 2、发布责任：及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0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19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现场考核确认。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颁发证牌。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相关科室跟踪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01	航行警（通）告发布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0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1、划定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划定警告内容。2、发布责任：及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2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1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请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303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2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的部门根据运力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3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分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305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4	滑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06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5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6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08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7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第二十六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船舶出租前，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9	船舶名称核准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8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0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29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培训合格证的签发工作，按照海事业务执法流程的有关要求办理。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311	船舶营运证配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0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配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2	船舶吨位复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1	滑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复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3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2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75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第十九条第二款：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2、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和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家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查、验收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14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3	滑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2、规范性文件：《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 3、规范性文件：《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舶〔2006〕307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5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4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16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5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1、受理责任:受理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上报责任:向有关单位申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监督机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7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6	滑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1、受理责任:受理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上报责任:向有关单位申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监督机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8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7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公路货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9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8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公路货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2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39	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表彰。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32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0	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是对国家出租汽车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具有普遍规范要求的知识测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是对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经营区域人文地理和交通路线等具有区域服务特征的知识测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是对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等具有区域规范要求的知识测试。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区域服务特征自行确定其他考试内容。	1.报名申请:持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报名,持受理材料前往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前登记,符合要求学员按规定培训学习。 2.考试:完成培训后,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申请的人员组织考试,确认考试成绩,公布考试结果。 3.发证:对考试成绩合格者按规定发放从业资格证件。 4.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稳妥保管档案资料。 5.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证件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22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1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524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与审验一年一次,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车辆审验记录栏中盖审验专用章,并填写审验有效期至X年X月X日,有效期为审验合格日推算至一周年的前一日。	1、主管部门下发年度审验通知 2、出租汽车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审验材料。 3、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审验合格后在审验表上盖章,录入信息系统,办结归档。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押证件的;(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23	出租汽车企业、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2	滑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p> <p>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p> <p>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p> <p>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二）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测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三）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p>	<p>1. 申请：申请人提出信誉考核申请。</p> <p>2. 审查：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审查申报材料。</p> <p>3. 初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p> <p>4. 公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p> <p>5. 评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p>	<p>《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3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3	滑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滥用、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5	船舶文书签发（《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4	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5 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26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5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3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监督机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27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6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补遗书时，将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修改）报送至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单位备案。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32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7	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9月4日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依法要求建設單位按規定辦理質量監督手續。第二十三條 建設單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規定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為其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出具公路水運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受理通知書。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监督机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29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2H0048	滑县交通运输局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成品油消耗成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和农村客运经营者。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公众提供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的企业。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向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认定。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2. 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核发。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全额用于补助实际用油者，不得挪作他用。第十八条 财政部将会同交通运输部、审计部门，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用油量申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各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额度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或组织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联合有关部门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如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第十九条 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准确填报有关报表。对未报送或未按期报送有关报表的，不予补助。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补助资格。对虚报用油量套取补助资金、扩大补助范围发放补助资金、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